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一股長和股份。

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後長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316,164,338股，長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長和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231,616,433股，相等於在生效日長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長和董事相信，長和股東授予長和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購回長和股份，符合長和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長和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長和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長和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長和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長和股份，為從長和的溢利或從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長和股份之收益，或，若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下，從長和資本，及，如有任何購回之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從長和的溢利或從購回長和股份時或之前之長和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或，若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下，從長和的資本。

倘於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長和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長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4. 披露權益

長和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出售任何長和股份予長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或長和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長和授權購買長和股份後，出售長和股份予長和，或已承諾不會向長和出售長和股份。

#### 5. 承諾

長和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長和行使權力購回長和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長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長和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股份之權益及根據上述第一段之假設，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DT2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將在長和股份上市時被視作持有同一批長和股份權益共[編纂]股，約相等於於生效日已發行之長和股份總數之大概[編纂]%。除上述者外，於長和股份上市時，李嘉誠先生將透過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若干司，額外持有[編纂]股長和股份。此外，李澤鉅先生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妻子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編纂]股長和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長和股份上市時將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編纂]股，約佔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大概[編纂]%。倘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於生效日維持不變，而於長和股份上市後長和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長和股份全部權

## 附錄六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力，(在其於長和持股情況與生效日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應佔長和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佔長和股份總數約[編纂]%。長和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長和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23.00	113.60
二零一四年	二月	123.80	111.80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29.90	118.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38.00	128.60
二零一四年	五月	140.00	123.20
二零一四年	六月	141.50	133.50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52.00	137.30
二零一四年	八月	149.50	139.70
二零一四年	九月	142.90	125.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	137.90	125.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145.00	133.6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141.70	125.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